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延期回国申请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备材料** | **1.**北京化工大学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延期回国申请表（附件1）  **2.**对方合作导师同意函  **3.**申请延期期间研修计划安排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**国家公派** | **自费公派** |
| **1.**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/部门，单位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“所在学院/部门意见”后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2.**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将材料交至教师发展中心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审核是否符合公派长期出国延期管理规定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3.**教师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将材料提交至人事处，由人事处负责人进行审批，填写“人事处意见”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4.**人事处审批通过后将材料交回教师发展中心留存，由教师发展中心出校发公函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；  **5.**申请人持公函扫描件和相关审批材料向当地使（领）馆提出申请，由使（领）馆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批；  **6.**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延期回国。 | **1.**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/部门，单位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“所在学院/部门意见”后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2.**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，将材料交至教师发展中心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审核是否符合公派长期出国延期管理规定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3.**教师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将材料提交至人事处，由人事处负责人进行审批，填写“人事处意见”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；  **4.** 人事处审批通过后将材料交回教师发展中心留存，申请人方可延期回国。 |
| **注意事项** | **1.**外方导师同意函需有外方导师签字。  **2.**国家公派项目申请延期之前，请咨询当地使（领）馆工作人员当前是否受理延期申请，确认受理后再办理申请手续。  **3.**国家公派项目申请延期期限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执行；自费公派6个月以内的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项目期限，6个月以上的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。 | |

附件1： **北京化工大学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延期回国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所在学院/部门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国内联系人姓名 |  | 国内联系人联系方式 |  |
| 已获得项目名称 | （如公派全额项目，青年骨干教师项目，自费公派项目等） | | |
| CSC学号  （如没有可不填） |  | 留学国别 |  |
| 留学单位 |  | 留学专业 |  |
| 留学身份 |  | 原留学期限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延期期间获得资助方式 | □外方导师或留学单位资助 | | |
| □个人经费 | | |
| 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申请延期期限 | 年 月 至 年 月（共 月） | | |
| 延期申请说明 | 可另附页。  （需说明延期的必要性，研修进展情况，和已取得的研修成果等。  并附上①合作导师同意函；②延期期间研修计划安排）  申请人签字：  时间： | | |

\*请双面打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院/部门意见 | 是否批准延期： □ 是 □ 否 |
| 具体意见：  （①请从申请人个人发展需求以及学院/部门发展需求说明延期的必要性；②延期期间，本单位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实际工作情况是否安排妥当；③申请人制定的延期期间研修计划是否可行。）  负责人签名：  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教师发展中心审核 | 是否符合公派长期出国延期管理规定： □ 是 □ 否 |
| 负责人签名：  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人事处意见 | 是否批准延期： □ 是 □ 否 |
| 具体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：  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\*审批完成后，请将申请表交回教师发展中心